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旨在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內容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公司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93,32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63,32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10.23%；
- 期內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090,000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Notes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4,965	101,457	263,321	293,318
銷售成本		(59,634)	(92,746)	(232,387)	(274,802)
毛利		15,331	8,711	30,934	18,516
其他經營收入		1,079	877	4,266	7,902
銷售開支		(1,799)	(814)	(4,769)	(3,098)
行政開支		(2,625)	(1,224)	(10,581)	(7,726)
融資成本	3	(2,843)	(4,711)	(13,269)	(15,147)
除稅前盈利	4	9,143	2,839	6,581	447
稅項	5	(1,718)	(789)	1,507	-
期內盈利		7,425	2,050	8,088	447
期內已付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0.7分	人民幣0.19分	人民幣0.76分	人民幣0.04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梭織布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減去增值稅後之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3.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借貸利息	3,630	5,348	15,629	17,060
減：在建工程撥充資本金額	(787)	(637)	(2,360)	(1,913)
	2,843	4,711	13,269	15,147

期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貸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6.41%的資本化率計算。

4.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計算：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1	5,951	18,854	18,242
– 投資物業	208	208	623	623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04	936	404	14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453)	—
	404	936	(3,049)	147
遞延稅項	1,314	(147)	1,542	(147)
	1,718	789	(1,507)	—

本公司已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33%稅率繳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7,425	2,050	8,088	44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股份數目(附註)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1,063,500,000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同期均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變動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公 積金儲備	法定公益金	累計盈利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8,144	4,073	50,467	262,510
轉撥	-	-	-	-	45	22	(67)	-
期內盈利淨額	-	-	-	-	-	-	447	44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8,189	4,095	50,847	262,95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8,423	4,073	54,671	266,993
轉撥	-	-	-	-	802	-	(802)	-
期內盈利淨額	-	-	-	-	-	-	8,088	8,0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6,350	69,637	7,880	15,959	9,225	4,073	61,957	275,081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莎美娜 (附註i)	租金收入	135	135
	銷售梭織布	-	17
	支付電費	6	8
	採購貨品	4	4
宏興 (附註ii)	租金收入	737	82
	支付電費	18	2
	採購針織布	2,666	-
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iii)	銷售梭織布	44,577	23,358
富利達紡織 (附註iv)	分包費用	7,589	5,967
	銷售梭織布	18	-

附註：

- (i) 浙江宏興莎美娜服飾有限公司(「莎美娜」)為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孫利永先生、夏雪年先生、孫建鋒先生、李成軍先生及方曉健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 (ii) 浙江宏興紡織有限公司(「宏興」)為加佰利之附屬公司，為加佰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所收購。
- (iii) Miroglio S.p.A.(「Miroglio」)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iroglio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銷售訂單約達人民幣68,12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47,78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銷售約為人民幣44,5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3,358,000元)。
- (iv) 浙江米羅利奧富利達紡織有限公司(「富利達紡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irogli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委聘富利達紡織為本公司之梭織布料提供染布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3,32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10.23%。銷售數量下跌約30.97%，而平均售價因本公司於期內專注銷售高價值產品而上升約30.05%。期內毛利為人民幣30,930,000元，毛利率約為11.75%，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18,520,000元及毛利率約6.31%增加約5.44%。由於出口銷售增加，銷售開支因而上升約53.95%。行政開支上升約36.9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外幣現金存款出現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融資成本則由於償還銀行借款而下降。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因營運環境欠佳而承受沈重之成本壓力。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發掘高檔及潛在客戶，產品毛利率因而得到改善。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0,93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520,000元）及11.75%（二零零六年：6.31%）。本地市場發展方面，本公司成功於回顧期內發掘若干高檔及潛在客戶，例如提供布料供中國軍方生產軍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中國政府提供軍服生產布料所作出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240,000元，佔本地銷售總額約26.85%。另一方面，本公司之出口銷售大幅增長約34.82%至人民幣105,9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610,000元）。出口銷售增長主要受歐洲及亞洲

地區之銷售額所帶動，該地區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2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780,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330,000元）。本公司將繼續發掘高增值終端客戶及開拓新市場，藉以分散風險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盈利。

生產設施

本公司仍在物色擴展至下游染色及精整領域之商機。

產品研究及開發

為迎合高檔客戶之高質量要求，本公司繼續改良及開發新產品，並招聘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之員工。而為提升產品之質素，本公司委聘經驗豐富之顧問作技術支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預期生產成本上漲壓力所帶來之挑戰將於二零零七年度持續，尤其是原材料價格、工資水平及能源價格上漲令情況更為嚴峻。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本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生產力及營運效能，積極舒緩負面因素所帶來之影響。基於該等改善措施，加上市場需求殷切及產品價格逐步調整，董事對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表示審慎樂觀。

本公司之策略乃保持於歐洲之強勢。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開拓高檔市場及高增值終端客戶。此外，為平衡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繼續其就本地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而制訂六四比例之策略及目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地銷售及直接出口銷售分別佔59.75%（二零零六年：73.20%）及40.25%（二零零六年：26.80%）。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歐洲品牌Zara、Mango、H&M、Next及Marks & Spencer，以及美國品牌Target、NYC、Sears、Fishman Toblin及JC Penny等終端用戶，並減低以貿易公司、進出口公司及代理公司為客戶之比例。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研發新的高增值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內 資股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孫利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0	65%	35.94%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182,280,000	31%	17.14%
		564,480,000	96%	53.08%
方曉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280,000	31%	17.14%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382,200,000	65%	35.94%
		564,480,000	96%	53.08%
孫建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夏雪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80,000	1%	0.55%

附註：

1. 孫利永先生乃方曉健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利永先生被視為為方曉健女士實益擁有之 18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曉健女士乃孫利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曉健女士被視為為孫利永先生實益擁有之38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被

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H股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Miroglio S.p.A.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44.06%	19.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於本公司登記冊中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之人士或法團，並實際有能力領導或對本公司之管理層發揮影響力。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監事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H股之權利，且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更新之書面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舉行三次會議。三次會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以討論經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所提供之意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七年之第三季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配售新H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880,000,000股新H股。

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0,900,000港元，即每股H股之淨價約為0.535港元。本公司擬將此等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本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一直發掘具潛質之投資及商機，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所物色之該等潛在投資或商機之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連同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利永

中國，浙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利永先生、方曉健女士、孫建鋒先生、夏雪年先生、Marco Borio先生及李成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